

#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0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伟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6571件，同比增长41.9%。其中，受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申诉等案件19869件，占42.7%；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检察侦查等案件26702件，占57.3%。在全省检察工作绩效考核中

我市持续位居全省第一。

## 一、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246 人，提起公诉 17603 人，同比分别上升 48.9% 和 24.2%。依法严惩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守好粮食安全，办理粮食政策与收储领域犯罪 14 人，助力端稳端牢“中国粮”。根据人大代表移送线索，两级检察院联动监督，推进抛荒五年之久的 5000 余亩农田复耕复种，以高效履职回应代表关切。坚定捍卫国防利益、军人权益和英烈荣光，对“革命英雄何克希被造谣成叛徒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向谣言亮剑、为英雄正“名”。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574 人、涉黑涉恶犯罪 82 人，办理 1999 年“10.10”杀人案、2000 年“1.22”古荡出租车抢劫杀人案等，不让良善沉冤、不让正义缺席。

全力护航“亚运攻坚仗”。制定检察服务保障工作方案，专人专班精准护航，发布 3 批 16 件典型案例事例。部署 25 个数字检察专项监督，办理伪劣电线电缆、“散改包”水泥等涉亚运案件 200 余件，督促完善亚运场馆 AED 配置、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确保城市侧提升、赛事侧安全。富阳区检察院构建亚运比赛场馆水环境公益诉讼数字场景，督促富春江流域“三无船舶”整治，护航“双首金”诞生地“最美赛道”。淳安县检察院“山区检察官”团队携手

“益心为公”志愿者,推动完善赛事沿线标识设置,助力展现“千岛碧水画中赛”的独特韵味。实质化运行驻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专项办理涉亚运知识产权案件 15 件 67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走近一线检察官”活动入“村”直播,杭州检察官服务亚运被全网点赞,微博阅读量超 3000 万。

全力护航“经济翻身仗”。构建保障三个“一号工程”打好“经济翻身仗”的“887+1”工作格局,发布 3 批 17 件典型案例。空壳公司监督治理获评省、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依法维护经济秩序,起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18 人,同比上升 51%。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 301 人,坚持“应追尽追”,下大力气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上城区检察院在一起虚拟币投资诈骗案中全流程接续追赃,挽回全部损失 5538 万元。做实安商暖企,对账销号 87 件涉民企刑事“挂案”,民事监督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纠纷等 499 件,为企业解绊,促放手发展。拱墅区检察院办理督促落实电价优惠政策行政公益诉讼案,为 4 万余家企业清退多缴电费 8600 万余元,成为检察监督保障公共政策有效执行的全国样本。开展“啄木鸟”专项行动,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212 人,让靠企吃企“蛀虫”付出刑罚代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整改合格的 17 家涉案企业 34 名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宽缓处理,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西湖区检察院从个案合规出发,出台全国首个《企业数据合规指引》,形成“办理一个案件、落实一个标准、规范一个行业”的

治理路径。

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251 人,同比增长 44.3%。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 74 件,支持起诉 10 件,“一案四查”织密防护网。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国家战略,与九城一市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建强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联手打好全链条司法保护“组合拳”。出台《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着力破解商业秘密领域“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难题。办理前员工窃取“老东家”商业秘密的“机器人案”,对窃密者意图以离职逃避追责的行为划出刑罚“红线”。滨江区检察院创新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为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争端快速解决提供检察方案。助力匠心传承,办理侵害“胡庆余堂”“方回春堂”等老字号、驰名商标案件 107 件。上城区检察院立足地处老字号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势构建起保护共同体,守好“老”情怀激发“新”活力。

依法共筑清朗网络空间。网络安全无小事。高效办理网络犯罪案件 4663 人,同比增长 42.5%。坚决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造谣、侮辱诽谤等犯罪 34 人,办理检察公益诉讼 93 件,努力营造网络生态绿水青山,让文明“在网一方”。办理全省首例利用“chatGPT”编写虚假交易程序实施诈骗案,严防技术恶意应用。推动规范直播电商行业,滨江区检察院起诉一起扰乱直播市场案,被告人获刑十五年,警示“带货达人”要做“守法达人”。关注数字经济新业态“隐秘的角落”,牵头出台全省首个《企业数

据刑事风险识别和防范指引》，拧紧企业数据“安全阀”。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整治，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依法严惩相关犯罪 2280 人。办理涉缅北系列案、“6·14”特大跨境电诈案，震慑犯罪分子，守好百姓“钱袋子”。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64 人，同比增长 16.3%；起诉 148 人，其中原县处级以上干部 34 人。市检察院职务犯罪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首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介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121 人，联合出台工作指引。协同纪委监委深化整治国企、金融等领域行业性、系统性腐败，助力一体推进“三不腐”。余杭区检察院办理全市首例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出台规范机制 30 余项。

以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促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融入办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6.5% 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悔罪，更利犯罪改造，有益诉源治理。健全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深化不起诉与行政处罚相衔接，轻罪“不诉”也能管住。聚焦“抓前端、治未病”，深入研究个案、类案背后的社会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7 份，推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 21 个领域问题整改见效。针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低价恶性竞争、借章套名出图等乱象，督促对 61 家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移送相关线索 495 条，推动省检察院向省消防总队制发 2023 年“一号

检察建议”。

## 二、坚持人民至上、检察为民，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检护民生”守好群众身边安全。食药安全是天大的事，必须让不法分子付出应有代价。聚焦社区团购、直播销售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82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9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金 780 万余元。西湖区检察院监督促进“阳光厨房”建设，让外卖“吃得放心”。余杭区检察院率先推动规范网络医疗美容行业依法经营，让大家“美得安心”。聚焦出行、旅游安全，开展租车、旅游行业专项整治。桐庐县检察院针对景区高空项目安全设备配置不规范问题，推动统一监管，督促景区“换装”，为休闲运动新业态系上法治“安全带”。全力守护碧水蓝天净土，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22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7 件，创新“山水林田监督治理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场景，让生活环境美起来。

“如我在诉”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一定要办好！共受理各类群众诉求反映 8431 件，同比上升 61.8%，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推动涉检信访“治重化积”，化解上级交办的全部 38 件信访积案。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以公开听证方式办理案件 110 件。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阐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法结”“心结”同步解。加强新时

代“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拱墅区东新检察室、西湖区上泗检察室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检察室”。

“支持起诉+”化解群众急难愁盼。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检察民事支持起诉 146 件,同比增长 4 倍,挽回损失 500 余万元,给不幸者以法治阳光。牵头会签《关于建立“支持起诉+”护民惠民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政府参与、法检推动、协同共治”的保障体系,齐心擦亮“最具幸福感城市”的成色。聚焦维权背后深层次原因,延伸触角推动治理,解“燃眉之急”更解“后顾之忧”。富阳区检察院办理旧楼加装电梯支持起诉系列案,推动开设该领域全省首个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为惠民工程项目保驾护航。

综合履职能动护佑“一老一小”。专项打击养老诈骗,起诉 11 人,坚决斩断伸向“养老钱”的不法黑手。拱墅区检察院办理针对老年人的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入选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全国典型案例。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领域专项监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 24 件,共护“夕阳红”的安全港湾。孩子的伤是家庭的苦,更是社会的痛。我们依法守护、用爱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零容忍”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117 人。对未成年人涉嫌严重犯罪的,依法惩治、管束到位,起诉 164 人。对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不起诉 271 人,精准帮教矫治,引导“迷途少年”归航。一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综合履职 200 余件。打造“浙里花开·西子童行”未检品牌,推动强制

报告落地,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以检察监督促“六大保护”同发力。

助困扶弱传递司法温度。创新“司法救助+多元帮扶+长效帮扶”模式,以检察“暖心”促群众“安心”。开展司法救助 1215 件,发放救助金 1035 万元,同比增长 50.2%,确保弱有所扶、弱有所助。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力度,在妇女就业歧视、生育津贴发放、母婴室建设规范等方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成立市女检察官协会驻市女企业家协会联谊工作室,为“半边天”撑起公益“保护伞”。当好护“薪”人解好烦“薪”事,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4 人;开展“护薪惠民”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监督,帮助追回欠薪 770 余万元,保障“辛苦钱”一分不少。

创新“全域检察 e 站”做优民呼我为。搭建覆盖经济社会全领域、法律监督全业务、市县两级全地域的“全域检察 e 站”,畅通“面对面”诉求反映渠道,构建“点对点”办案服务路径。8 月上线以来注册及访问总量已超 5 万,成立线下联络站点 1424 个,受理和处置各类群众诉求近 300 件。分类推进子平台建设,在工商联、工业园区等设立营商环境检察 e 站,及时办理涉企事项。开发运行枫桥式检察 e 站,进网入格设立线下联络室,“家门口手掌上检察院”受到群众欢迎。打造军地协作检察 e 站,建立驻杭部队联络站,获军委政法委充分肯定并推广,为“检察蓝”服务“橄榄绿”畅通线上线下“双向通道”。检察 e 站平台服务解纷工作法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



### 三、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司法公正

在聚焦难题破解、狠抓监督质效中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客观公正,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474 人、不起诉 271 人。创新刑事检察监督线索研判处置中心,着力推动解决经济犯罪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242 件,监督立案和纠正漏捕漏诉后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28 人,其中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人。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 52 件。部署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专项检察,开展指居场所常态化巡查 37 次,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决不让刑事强制措施适用存在法律监督“真空”。深化“派驻+巡回”机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8044 件,监督纠正不当执行,既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在拓展监督广度、提升监督能力中做强民事检察。及时回应群众所盼所需,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共办结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20 件,同比增长 11%。提出、提请民事抗诉 2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2 件。淳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申请监督案中,主动履职尽责查明事实,既获改判保障当事人权益,又追诉惩治犯罪,为历时九年的申诉长跑划上句号。发出检察建议 512 件,助力执行难不再是“老大难”。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虚假司法确认监督专项,提出检察建议 31 件,让打“假官司”者吃上“真官司”。创新民事检察和解机制,促成和解 49 件,减轻群众“诉累”,帮助

当事人达成利益“最优解”。

在深层次监督、穿透式监督中做实行政检察。重点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32 件,提出监督意见 41 件。市检察院对工伤认定纠纷案中“视同工伤”条款适用问题进行监督,帮助劳动者家属获得赔偿金 22 万元。聚焦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 89 件,同比增长 81.6%,做好“民告官”案件背后的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督促纠正 69 件。强化穿透式监督,在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同步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向行政机关提出监督检察建议 36 件,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在强化督促治理、主动探索前行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重点做好“4+10”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678 件。98.9%的行政领域公益损害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得以解决,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公益保护效果。对诉前检察建议整改不到位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 件,用“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建成公益诉讼创新保护基地 7 个,推动认购林业碳汇减排量 755 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等 2000 余万元,督促收回国有财产 1960 余万元,公益诉讼以“我管”促“都管”的制度价值有效发挥。持续深化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创新经验被吸收入首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延伸探索公共利益检察保护“新领域”,在反不正当竞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办理相关案件 89 件。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AI 换脸”案时,对网

络销售该软件侵犯个人信息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及时制止人工智能走向侵权“歧路”,引导新兴技术向善发展。

在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准度力度中加强检察侦查。部署开展刑事遗漏涉案人员、公民信息泄露司法渎职、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数字专项监督,共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8 人。审慎激活司法渎职案件中的机动侦查权,对充当黄赌毒保护伞、涉嫌新型网络犯罪的 2 名司法工作人员分别以涉嫌组织卖淫罪、诈骗罪立案查处。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在办理非法改装车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中,挖出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线索 4 条并立案查处。

积极构建亲清检律关系共促司法公正。尊重、支持律师履职,贯彻落实“十条意见”,办好每一起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从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落实律师异地阅卷、网上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推动实现律师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充分发挥检律定期会商、互督互评机制作用,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信访化解,促进检律协作走深走实,实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

#### 四、坚持紧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重任,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自身建设

政治建检筑牢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建立“第一议题”制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学习贯彻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等“五项工作”。全面推进主题教育,创新“三学五清单”学习模式,轮训 2700 人次,一体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围绕法律监督履职重点,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推动完善 24 项工作机制。打造党建新高地,三项创新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建设十佳、优秀成果。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将数字检察作为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战略杭州实践,突破法律监督“人找案”传统模式,形成数据支撑“案找人”能级跨越,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充分肯定。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全链条监管、特种作业从业安全等 35 个领域 177 项有效算法模型,产出线索 4 万余条。消防技术服务、非法改装货车、空壳公司治理等 3 个数字模型,分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数居全国地级市第一。充分释放数字监督质效,上线 13 个多跨治理场景,医保诈骗案件辅助办理等 3 个场景入选浙江省数字法治一本账“S4”。

**典型案例引领提质增效。**高水平建好“一站一室一基地”,提升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能力,1 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最高检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居全国市级检察院第一。持续深化由 4 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领衔担纲的案例研究中心,建立精品

案例月报制度。共有 43 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其中,新增全国指导性案例 2 件,累计以总数 9 件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占全国指导性案例的 4.5%。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发布 2023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举办案例讲述会,引领法治意识、助力法治进步。

人才强检提升队伍素能。组建由全市 2 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领衔、173 名检察业务人才组成的“检察官教导团”,持之以恒提升素能、练好内功。开展“法律文书月评季选晾晒活动”,共评选出优秀文书 12 批 101 份,让文书制作规范成为检察办案的“第一关”。杭州检察队伍业务人才层级、数量持续提升,有 6 名干警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称号。西湖区检察院从鑫莎时隔 13 年为浙江省再次夺得全国“十佳公诉人”荣誉,萧山区检察院方芸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获得全国未检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

从严治检推进自我革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全面落实检察官职权配置规定,建立开展追责惩戒工作机制,织密织牢检察权运行的“制度笼子”。加强队伍管理,从严查处违法违纪干警 5 人。推进“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切实落实“逢问必录”,检察人员主动填报 522 件。深化运用“检察人员禁业识别监督系统”,对离任人员、近亲属等执业禁止人员进行动态监督,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创新建立清廉机关网格管理机制,扎实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察和政治家访工作,努力做到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

固本强基实现行稳致远。深化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过程推动的闭环管理模式,制定基层院检察工作考核办法,有序推进分类考评,以“抓两头带中间”实现整体跃升。建强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同步压实市检察院对下帮扶指导责任,推动争先创优。共有29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和表彰。余杭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是杭州时隔25年再获全国检察机关最高集体荣誉。

## 五、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汲取检察工作现代化不竭动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审议意见,推进整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全省首个《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为杭州未检工作现代化提供立法支持。两级检察院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动报告工作37次。利用“杭检一周通”短信平台每周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接受代表监督。推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实现双向转化65件,通过“1+1>2”的监督方式,绘就公共利益全民守护的同心圆。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向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对意见建议逐一整改、逐一反馈。办理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已办结并反馈结果。加强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开展面对面走访联络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

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00 余人次。充分运用杭州检察“两微一端”动态发布检察信息 800 余篇,让检察办案过程“晒”在阳光下,将司法文明暖意照进人民心间。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举办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入沟通司法实践问题,达成协作配合工作共识。对撤回起诉的 3 件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公诉失当的依法追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 30 件案件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 1 人。充分实践法律监督不是“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而是合力推进法治建设的双赢多赢共赢。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关心。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许多不足:**一是**与杭州快速跃升的城市能级以及人民群众的新需求相比,检察服务的能级还需提升,工作举措的精准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监督能力、办案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适应综合履职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涉外人才队伍短缺,专业素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基层基础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然存在,队伍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倒逼担当,我们将下大力气破难题、补短板。

## 2024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的再出发之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杭州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勇立潮头、勇攀高峰”,初心如磐担当时代重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杭州的深情厚望,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鲜明政治底色。聚焦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市委“十大攀登行动”,深化改革、强基固本,全面拉高检察服务能级,以法治为“攀登”助力。维护高水平安全,合力筑牢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的坚固防线。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对涉企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强化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监督。深入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惩治与预防民企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实质化运行营商环境



检察办公室,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打造“检盾”金融检察特色品牌。参与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坚持办案想深一层、治理靠前一步,以高水平检察建议推动高水平源头治理。

二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为”,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民之所望,就是检之所向。持续推进“全域检察e站”建设,拓展基层网格、规上企业“多点进驻”,让人民群众可感受、得实惠。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食品药品、出行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聚焦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化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助力“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少”。加强大运河、西湖西溪、天目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淳安生态特别功能区等生态资源综合司法保护和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护航“人间新天堂”向美而行。

三是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实干笃行加强法律监督。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案件管理,推进检察改革,以更有力的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对司法活动制约,重点解决好刑事立案环节“应立不立、应撤不撤”,长期挂案,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减假暂”监督、虚假诉讼治理等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升民事诉讼监督数量和质效,做实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进一步推进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有力监督,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注重以可

诉性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和规范性,积极为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杭州经验。强化数字检察领跑能力,建好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创新研发基地,项目化推进专项监督,提升实战实效。

四是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踔厉奋发锻造检察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机制,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以强化理论武装促进政治能力提升。推动素能强检,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深化检察官教导团,完善实案实训、岗位练兵、导师帮带,努力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大力推进文化强检、文化润检,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坚决把“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一刻不停歇”的态度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做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示范。

各位代表,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生逢其时当奋斗其时。新的一年,杭州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奋力开创杭州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局面,为杭州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 有关用语说明

### 1. 驻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见报告第3页第2行):

杭州市检察院高度重视亚运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出台《杭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指导萧山区检察院在亚运村所在地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驻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立足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集中办理涉亚运知识产权案件,以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护航亚运民生、守护亚运形象。

### 2. “887+1”工作格局(见报告第3页第7行):

杭州市检察院紧扣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市委打赢经济翻身仗决策部署,结合杭州检察工作实际,出台《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力助推“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打好经济翻身仗的意见》,推出“把好八项司法政策、抓好八个专项行动、办好七件助企实事”的887系列行动,建立定期发布护航打好亚运攻坚战典型案例,形成887系列行动+1典型案例发布的工作格局。

### 3.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见报告第3页第19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

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调研杭州检察工作时指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重要举措,要一步步扎实推进,不要盲目追求数量,重在提升质量,办出彰显制度价值、具有重大效果的案件,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提供有价值的检察样本。

**4.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见报告第4页第2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要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行使特点,把握综合履职运行规律,积极构建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自上述《意见》实施以来,杭州市检察院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先后办理综合履职案件130余件。

**5.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见报告第5页第19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一)涉案单位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二)一定时期某类违法犯罪多发、频发,或者已发生的案件暴露出明显的管理监督漏洞,需要促进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改进管理监督工作的;(三)涉及一定群体的民间纠纷问题突

出,可能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案件,需要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加强调解疏导工作的;(四)相关单位或者部门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致使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存在损害危险,需要及时整改消除的;(五)需要给予有关涉案人员、责任人员或者组织行政处罚、政务处分、行业惩戒,或者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司法责任的;(六)其他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

**6. “山水林田监督治理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场景(见报告第6页第14行):**杭州市检察院协同市林业水利局(林长办、河湖长办)、市规划资源局(田长办)、市农业农村局三家单位协同共建“山水林田监督治理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场景,在打通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功能产区、生态公益林三张图基础上,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研发目标识别算法,构建数字监督模型。2023年,杭州市两级检察院通过运用该数字化应用场景,精准发现生态公益林破坏、河道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等类案监督线索542条,已累计办理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26件。

**7. 民事支持起诉(见报告第7页第4行):**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 “浙里花开·西子童行”未检品牌(见报告第7页第22行):**为落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水平打造“浙里花开”省域未检品牌的实施意见》,杭州市检察院结合杭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际,打造“浙里花开·西子童行”市域未检品牌,成立“浙里花开·西子童行”未检办案工作室,系统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携手构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9. 开展“护薪惠民”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监督(见报告第8页第10行):**杭州市检察院针对人社、住建、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监督检查职责,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类案监督,推动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已办理相关案件4件,帮助追回欠薪770余万元。其中,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27个在建工程甲方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帮助123名农民工讨回欠薪150余万元,该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型案例,“护薪惠民”数字检察引领示范区试点入选为杭州市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第三批试点项目。

**10. 全域检察e站(见报告第8页第12行):**杭州市检察院以“线上搭平台、线下建站点”的模式,建立集法律监督线索举报、群众控告申诉、涉企法律服务、特殊群体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全民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搭建枫桥式、营商环境、军地协作、刑事执行、校园、未成年人等六个子平台,形成

小程序展示、子平台支撑、云办案贯通、区块链共享的基本框架,创新线上+线下、全域+分类、检察+协同、办案+宣传、监督+治理的工作模式。检察e站平台服务解纷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省委政法委王成国书记在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讲话中,要求“总结推广检察e站等做法”。

**11. 刑事检察监督线索研判处置中心(见报告第9页第5行):**杭州市检察院在两级检察院建立刑事检察监督线索研判处置中心,出台《关于统筹推进刑事检察监督线索研判处置暨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的十条意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推进刑事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该项工作机制被浙江省检察院推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肯定。

**12. 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见报告第11页第5行):**《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一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13. 机动侦查权(见报告第11页第6行):**《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二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14. 自行补充侦查权(见报告第11页第8行):**《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15. **“杭检一周通”短信平台(见报告第14页第14行)**:为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做实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工作,杭州市检察院创新搭建“杭检一周通”短信平台,以短信方式每周向市人大代表推送检察工作动态,截至目前已发送87期工作动态。

16.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见报告第14页第15行)**: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受损突出问题,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2023年,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杭州市检察院与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印发《杭州市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提供制度支撑。



## 有关案例说明

1. **郭某某等三人侵害革命英雄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2页第11行)**: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制作并发布“中共历史上最恶劣的十大叛徒”视频时,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革命叛徒的头像,视频发布以后,在互联网上被大量转发,造成恶劣影响。2023年11月30日,西湖区检察院对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侵害革命英雄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和荣誉的行为,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2月21日,由西湖区检察院提起的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侵害革命英雄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和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元,用于何克希同志的纪念、缅怀、弘扬及保护等社会公益事项。

2. **部署开展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见报告第2页第18行)**:上城区检察院在办理郑某某等人销售伪劣电缆案过程中发现,自2015年以来,郑某某从河北省宁晋县厂家定制标有“Y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字样的伪劣电缆,并自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以不合格电缆冒充合格电缆销往杭

州各大五金市场,销售金额 5500 余万元,且尚有价值 500 余万元的伪劣电缆库存,涉案部分假冒伪劣电缆或将被用于亚运场馆临时接线通电,给亚运安全带来隐患。2021 年 3 月,郑某某等人被杭州市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郑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其余同案犯中 13 人被提起公诉并已判决,39 人获相对不起诉处理。上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注发检察建议,推动监管部门部署开展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共同服务保障专业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障亚运场馆建设安全,引导专业市场规范经营。

**3. 开展制售“散改包”水泥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见报告第 2 页第 18 行):**西湖区检察院在办理曾某某等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发现,被告人使用带有假冒品牌注册商标的水泥包装袋分装销售散装水泥,部分“散改包”水泥存在销往亚运场馆的隐患。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在辖区内部署开展制售“假水泥”违法犯罪专项监督,共受理分装、销售“散改包”水泥案件 32 件 44 人,其中立案监督 1 件 3 人,涉案非法经营数额 3090 万余元,对 20 余人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曾某某等三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四年不等。

**4. 督促落实电价优惠政策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15 行):**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不直接供电、抄表和收费,而由其直

供户转供给终端用户并代为抄表、收费的情形。2020年初,为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要求电网企业在计收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类别的电力用户电费时,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拱墅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辖区内多个转供电主体存在结算时未对终端用户实施电费降价、未执行阶段性电费优化政策且款项巨大的问题,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6**家转供电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辖区内所有转供电企业开展专项排查。在此基础上,杭州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专项监督,全面排查整治转供电环节违规收取电费行为,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排查转供电企业**276**家,行政罚款**1122**万余元,清退多收费用**8600**万余元,惠及终端用户**4**万余户。拱墅区检察院督促落实电价优惠政策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四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5. 消防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类案数字监督(见报告第5页第20行):**临平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报告、注册消防工程师违规“挂证”、不具备从业条件开展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搭建“消防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类案监督模型”,汇集全省数据**350**万余条,精准排查出异常机构**479**家,发现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类案监督线索**495**条,并向消防救援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有序发展、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浙江省检察院向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送达**2023**年

“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联动治理“蓝光”专项行动,实地检查机构 256 家,核查项目 455 个,发现问题 195 处,办理行政处罚 145 起,查处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违规从业的机构 61 家,违规“挂证”注册消防工程师 6 人,罚款人民币 231 万元,以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移送刑事立案 4 件。

**6. 督促整治“阳光厨房”建设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6 页第 8 行):**西湖区检察院受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线索反映,外卖商铺“阳光厨房”无法实时观看后厨配餐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调查核实,发现辖区内百余家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外卖平台上的“阳光厨房”存在没有后厨视频播放入口、后厨视频无法播放、后厨视频被遮挡或朝向无关区域等问题。2023 年 8 月,西湖区检察院召开落实“阳光厨房”守护舌尖上安全暨助力优化餐饮类电子商务营商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圆桌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工委、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餐饮协会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共商“阳光厨房”落地落实,并现场送达检察建议。截至目前,已督促外卖平台下架问题商家 12 家,整改存在“阳光厨房”建设问题商家 157 家,推动 84 家外卖商家规范安装阳光厨房。

**7. 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违法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6 页第 9 行):**余杭区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发现医疗美容领域乱象频发、监管缺失,公益损害现象突出,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部署开展医疗美容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2022 年 9 月,余杭区

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对涉案医疗美容机构及时查处,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专项行动,立案查处 11 起非法医疗美容案件,没收违法所得 2.5 万余元,罚款 19.35 万元,没收或暂扣医疗美容仪器 23 台。2023 年 1 月,余杭区人大代表在检察机关抄送的检察建议中发现医疗美容机构相关问题,并向区两会提交议案《关于加强我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的建议》。余杭区检察院将调查中发现的杭州市其他区、县(市)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在电商平台上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报送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检察院指导余杭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筛选出多条案件线索,推动全市范围内医疗美容行业电商平台准入规范管理。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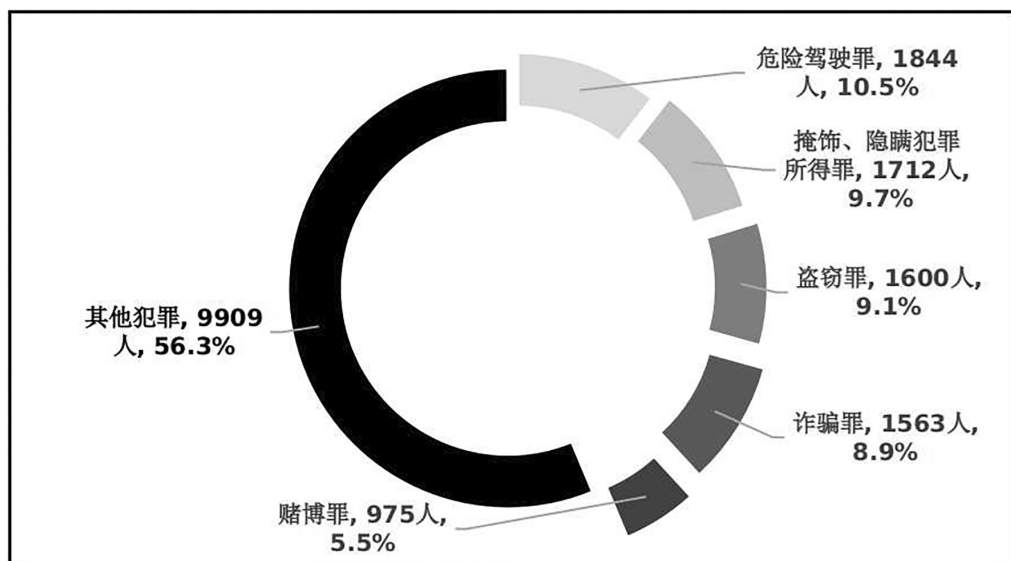
**8. 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见报告第 7 页第 14 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少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低的老年人为目标,在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唐某团伙骗取 2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70 余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拱墅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唐某等 7 人提起公诉。2022 年 7 月 29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

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 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3 年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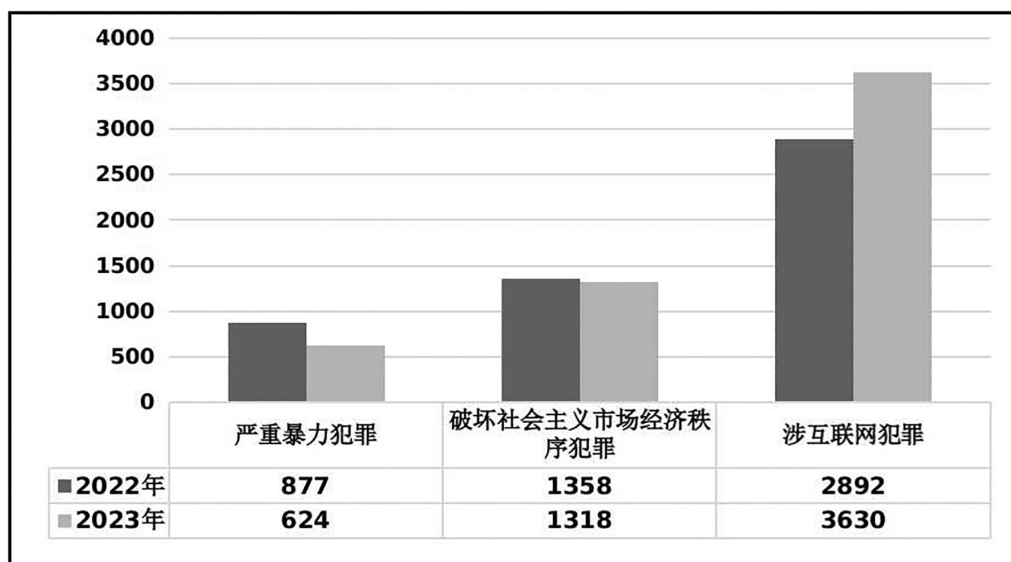
9. “AI 换脸”技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10 页第 22 行):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虞某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的过程中,发现虞某使用“AI 换脸”技术将从互联网公共空间非法获取的众多人脸信息与大量淫秽视频进行换脸操作,并在超过 2000 人的网络社交软件群组中传播,另为他人提供换脸视频定制服务,并将“AI 换脸”软件及相关素材出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调查和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萧山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 万元的全部诉讼请求,虞某表示服从判决并已履行相关义务,赔偿款将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人脸深度合成技术不当应用治理等公益事项。

## 有关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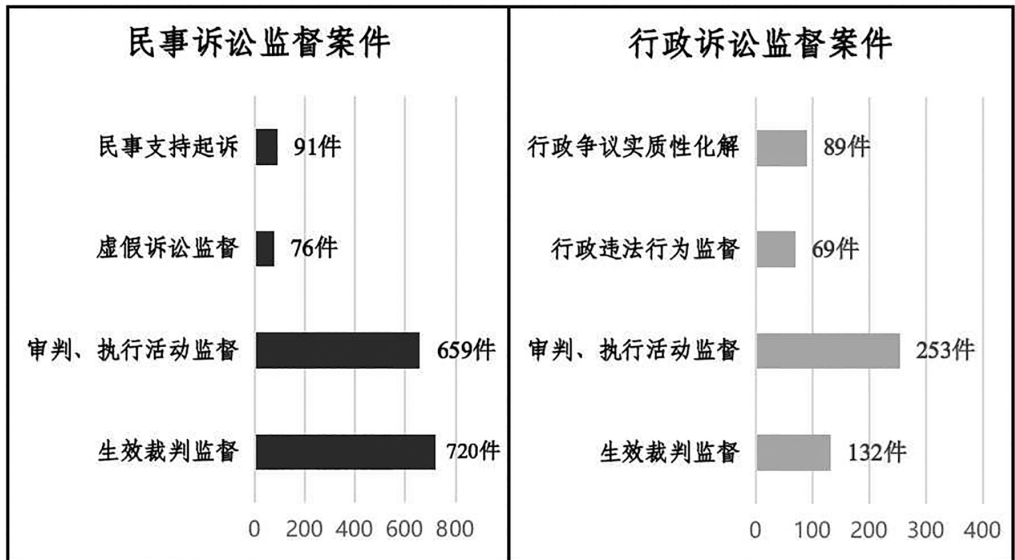
图表一：起诉前五类刑事犯罪及所占比例图（单位：人）



图表二：三类犯罪案件起诉数量对比图（单位：人）



图表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量图(单位：件)



图表四：检察公益诉讼立案领域结构图(单位：件)

